

公司代码：600990

公司简称：四创电子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创电子	60099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向新	杨梦
电话	0551-65391323	0551-65391324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3366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3366号
电子信箱	wangxiangxin@sun-create.com	yangmeng@sun-creat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394,368,185.61	7,448,762,892.17	7,448,762,892.17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436,247.41	2,725,498,813.92	2,725,498,813.92	-1.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39,271,370.85	869,484,129.16	869,484,129.16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3,901.57	-44,027,480.04	-44,027,480.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45,860.92	-60,663,366.72	-60,663,366.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9,423.25	-523,553,739.87	-523,553,739.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5	-1.6494	-1.64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1	-0.2186	-0.28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1	-0.2186	-0.284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2	88,650,982	0	无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6,951,059	0	无	0
旷海滨	境内自然人	1.43	3,032,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6	1,822,81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2	1,731,840	0	无	0
上海冉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0.73	1,556,811	0	冻结	1,556,8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	未知	0.66	1,412,631	0	无	0
嘉实基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科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4	1,138,800	0	无	0

苏宗伟	境内自然人	0.51	1,088,201	0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未知	0.46	976,36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